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苏州市姑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文件

姑苏住建委〔2024〕36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姑苏区“江南杯”优质工程
奖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引导企业争先创，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现将《苏州市姑苏区“江南杯”优质工程奖评审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苏州市姑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年3月8日

苏州市姑苏区“江南杯”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落实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促进建筑施工企业增强质量意识，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推动姑苏区建设工程质量水平的进一步提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姑苏区“江南杯”优质工程奖是姑苏区建设工程质量最高荣誉奖，创优活动采取“企业自愿申报，行业择优评选”的办法，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评审工作的组织领导由姑苏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负责，具体评选工作由区建筑行业协会负责实施。评审工作将邀请有关专家并组织专家组对工程实体和申报资料进行检查和考核，对考核通过的工程项目，报评审委员会审定。

评审委员会成员分别由区住建部门相关负责同志、相关职能部门和建筑行业协会负责人及有关专家组成。

第四条 姑苏区“江南杯”优质工程奖每年评审一次，获奖工程的质量应达到区内先进水平。在姑苏区“江南杯”优质工程奖评选基础上，推荐项目申报苏州市“姑苏杯”优质工程奖等奖项（市管项目除外）。

第五条 姑苏区“江南杯”优质工程奖评选范围包括：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市政及园林绿化工程等。获奖的单位包括工程的总承包单位和主要参建单位。

第六条 下列工程不列入评选范围：

1. 保密工程和竣工后被隐蔽、工程质量不能复查的工程；
2.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不良行为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或者行政处罚的工程；
3. 已参加过评选而未获奖的工程；
4. 在区内因发生工程款纠纷或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上访、群体性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的；
5. 申报企业没有因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而被限制市场准入的情形。

第七条 申报姑苏区“江南杯”优质工程奖的工程应具有以下规模：

1. 住宅工程：至少含一项住宅建筑面积达到 3000 平方米及以上单体工程，或总建筑面积达到 20000 平方米及以上住宅小区或组团，入住率在 30%及以上；同一施工许可证的住宅工程项目，其申报单体数量应不少于总数的 50%。

2. 房屋建筑改造工程：同一小区、工程总造价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

3. 公共建筑工程：单体工程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及以上；

4. 工业建筑工程：单体工程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及以上；

5. 新建项目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单项造价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新建项目的装饰装修工程单项造价达到 400 万元及以上、新建项目的智能化工程单项造价达到 300 万元及以上的，可以作为主要参建单位与总承包单位一起申报；

- 6.市政公用工程单项造价达到 800 万元及以上;
- 7.绿化工程单项造价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
- 8.园林建筑、仿古建筑其建筑面积达到 2000 平方米及以上,或工程造价达到 400 万元及以上;
- 9.本办法未涵盖的类别项目(或专业)需申报的,其申报规模标准应达到苏州市“姑苏杯”优质工程奖申报规模标准的 60%及以上;
- 10.虽未达到上述规模,但建筑风格独具特色,质量特别优良,在社会上有影响力的工程项目。

第八条 申报“江南杯”优质工程奖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基本建设程序,所有的报批手续及文件、资料齐备;
- 2.工程设计合理,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技术标准;
- 3.施工工艺和技术较先进、合理,施工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在苏州地区处于较高水平;
- 4.工程申报单位应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 30 天内向区建筑业协会预申报,并报送以下书面材料:
 - (1) 姑苏区“江南杯”优质工程奖创建计划表;
 - (2) 施工许可证(复印件盖公章)、创优措施。
- 5.房建主体、大型构筑物和隐蔽工程须在施工过程中报请姑苏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组织专家现场进行实体工程质量状况查验;
- 6.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
- 7.申报工程的竣工期限:应为评审年度的上一年度 9 月 30

日之前竣工验收并已投入使用的工程(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备案表中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第九条 申报“江南杯”优质工程奖,须提供如下申报资料(复印件应提供原件核实备案):

- 1.姑苏区“江南杯”优质工程奖申报表;
- 2.工程概况和施工质量情况的文字资料(3000字以内)一份;
- 3.工程项目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
- 4.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申报的参建单位合同复印件各一份;
- 5.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复印件一份;
- 6.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复印件各一份;
- 7.监理工作总结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复印件各一份;
- 8.竣工验收证明及备案证书复印件各一份;
- 9.反映申报工程施工工艺、施工组织、材料选用、建筑节能、建筑智能化、技术措施和质量水平合理性、先进性的证明(原件)或证书复印件一份;
- 10.反映工程概貌和主要部位照片10张;
- 11.行业主管部门无质量、安全事故等方面的核查意见;
- 12.其他反映工程有关情况的证明材料。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专家组对工程现场实物及申报材料检查和考核的结果进行讨论、评议,最后以投票方式确定拟获奖工程项目名单。

第十一条 经评审入选的工程全部实行预评制,评审委员会

将拟获奖工程名单通过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官网向社会公示一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每年向荣获“江南杯”优质工程奖的总承包单位和主要参建单位颁发荣誉证书并通报表彰。对在创建“江南杯”优质工程奖的过程中起到积极作用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给予通报表彰。

第十三条 对已获得“江南杯”优质工程奖的工程，在交付使用后，如发现较大的工程质量、建筑节能等问题，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撤消申报单位所获得的荣誉，收回荣誉证书。评审委员会每年将在已经荣获“江南杯”的工程中，择优推荐申报“姑苏杯”优质工程奖（市管项目除外）。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姑苏区“江南杯”优质工程奖创建计划表》
2. 《姑苏区“江南杯”优质工程奖申报表》
3. 《姑苏区“江南杯”优质工程奖预申报项目备

附件 1:

姑苏区“江南杯”优质工程奖创建计划表

申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工程名称			
建设地址			
结构类型/层次		建筑面积m ² 、造价（万元）	
工程开工日期		工程计划竣工日期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姓名、手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手机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手机	
主体封顶预计时间			
创优目标	江南杯 <input type="checkbox"/> 姑苏杯 <input type="checkbox"/> 扬子杯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理由（主要介绍工程概况、工程特点、技术难点，拟采取的技术质量保证措施、拟应用的“四新”技术、拟开展的QC小组活动主题等）：			
建设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本表一式二份报姑苏区建筑行业协会；

2.创优目标为国家级的，需在申报理由中明确创建奖项名称。

附件 2:

_____年度姑苏区“江南杯”优质工程奖 申报表

申报奖项类别：房屋建筑 市政 园林 交通 装饰
安装 钢结构 木结构 其它

申报企业：_____（公章）

工程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苏州市姑苏区建筑行业协会制

申报单位承诺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郑重承诺:

本企业在姑苏区“江南杯”优质工程奖创建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基本建设程序,全面履行各项应尽义务,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对报送的《年度姑苏区“江南杯”优质工程奖申报表》以及评选资料的全部数据和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我们深知提供虚假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违纪行为,此次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人及本企业愿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姑苏区“江南杯”评审办法给予的处罚。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责任人		
建筑面积 (或其它)	m ²	结构类型/层数		
申报工程造价	万元	工程类别		
	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造价(万元)	联系人	电话
参建单位				
监理单位		参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开工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申报单位 法人代表		申报工程 项目经理		
承发包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发包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施工许可及 竣工验收备案	施工许可证发证日期			
	竣工验收备案日期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施工参建 单位(一)	施工参建 单位(二)	监理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姑苏区“江南杯”优质工程奖预申报项目备案表

施工单位: _____ (盖章) ; 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_____ (盖章)

序号	工程名称	中标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时间	施工许可证号	质量监督 注册号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经理 (建造师)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注: 1.如尚未办理施工许可和质量监督手续, 填写“无”或“正在办理中”; 2.请附: ①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②创优计划